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比利时、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 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 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所有大会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确认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 独立是指在那些正在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地区，人道主义目标独立于一个行为者可能谋求的政治、经济、军事目标或其他目标，

欢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¹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 和“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共同声明，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1。

² 同上，决议 2。

³ A/CONF.206/6，附件二。



强调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又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努力备灾、救灾和减轻灾害，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所产生的影响，同时认识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那些可能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灾国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本地资源和国内现有能力在管理自然灾害和减少风险、救灾、复原和发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努力在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进行应对，提高受灾国的救灾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那些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慷慨提供必要持续援助的会员国，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的重大作用，

认识到作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组成部分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备灾和减少风险、救灾、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处理易受灾害影响这一问题，并将减少风险纳入自然灾害管理、自然灾害后复原和发展规划的各个阶段，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开展工作，在印度洋、地中海和东北大西洋建立区域海啸预警系统，并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3 月在德国波恩召开第三次预警系统国际会议，

认识到自然灾害可能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可有助于加强人民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在这方面**强调**各发展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⁴ 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⁵ 题为“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复原和预防工作”的报告⁶ 和题为“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⁷

⁴ A/61/314。

⁵ A/61/85-E/2006/81。

⁶ A/61/87-E/2006/77。

⁷ A/61/85/Add. 1-E/2006/81/Add. 1。

2. **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越来越严重，给世界各地、尤其是没有足够能力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的长期负面影响的易遭灾害社会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3. **呼吁**各国全面执行《兵库宣言》¹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特别是要兑现承诺，为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实现自然、社会和经济的持久恢复，并为灾后恢复过程中的减低风险活动和重建工作提供援助；

4. **吁请**所有国家在需要时采取和继续切实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5. **欣见**受灾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等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在紧急救援的协调和交付过程中，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强调必须在整个救援行动及中长期恢复和重建工作中，继续进行此种合作和交付，从而减轻易受未来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6. **重申**决心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提高各级的能力，以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7. **强调**应该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尤其是努力开展国际合作，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地方一级并酌情增强它们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备灾和救灾能力并进一步利用这些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离灾区更近，效力更高，费用更低；

8. 为此**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灾害的各个阶段，包括从救济和减轻影响过渡到发展，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9. **欣见**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起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的作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救灾行动；

10. **又欣见**让易于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以便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并欣见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开展工作，协助这些国家提高城市搜索救援能力和建立机制以便更好地在实地协调本国和国际救灾工作，并在这方面回顾2002年12月16日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第57/150号决议；

11. **请**秘书长同各国和有关组织协商，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国际社会的快速反应能力，以便在现有安排和现行举措的基础上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援；

12. **请**秘书长更有系统地同愿提供军事资产以用于自然灾害救援的会员国建立联系，以便查明可供使用的这类资产；
13. **注意到**包括先进救灾技术目录在内的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可以协助备灾规划和救灾活动，并请秘书长提出备选方案，以增强登记册的相关性；
14. **鼓励**捐助者考虑为引人注目的自然灾害提供的援助不会损害为较不为人知的自然灾害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铭记应根据需要来分配资源；
15. **认识到**信息和电信技术可以在救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鼓励会员国发展紧急救援方面的电信能力，并鼓励国际社会根据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16. **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⁸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公约》；
17.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在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方面，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并分享地理数据；
1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提高全球灾后持续复原的能力：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确定和分发已经取得的经验；开发共同工具和建立共同机制以评估复原需求、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在所有复原工作中都注意减少风险；并欣见目前为此作出的努力；
19. **请**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协调从救灾过渡到发展的灾后复原工作，具体做法包括加强灾后复原方面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为各国当局提供协助；
20. **强调**能否迅速获得资金，对于确保联合国以更可预见的方式更及时地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设立中央应急基金；
21.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对自然灾害作出的反应，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